## 財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

表

| 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| 現行規定        | 說 明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二、本部國賠會置委員八       | 二、本部國賠會置委員八 |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  |
| 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         | 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   | 動「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|
| 人為召集人,由部長         | 人為召集人,由部長   | 性別比例」,關於委員會任 |
| 指定次長一人兼任,         | 指定次長一人兼任,   | 一性別比例原則應達三分  |
| 其餘除主任秘書及法         | 其餘除主任秘書及法   | 之一,並應將其納入相關設 |
| 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       | 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 | 置要點之政策,修正第一項 |
| 外,由部長就社會公         | 外,由部長就社會公   | 規定。          |
| 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         | 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   |              |
| 及本部高級職員派          | 及本部高級職員派    |              |
| (聘)兼之 <u>,其中任</u> | (聘)兼之。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         | 前項委員中社會公正   |              |
| 三分之一。             | 人士、學者、專家,   |              |
| 前項委員中社會公正         | 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士、學者、專家,         | 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   |              |
| 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         |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   |              |
| 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         | 有法制專長。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         | 本部國賠會幕僚作    |              |
| 有法制專長。            | 業,由法制處兼辦。   |              |
| 本部國賠會幕僚作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業,由法制處兼辦。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